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兰州

二〇一八年六月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就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核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經本所律師核查：

1、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是由貴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臨時）會議決議作出的。

2、貴公司董事會已于2018年6月1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體上公告了上述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

3、上述會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議程、出席會議對象、會議召開方式、登記辦法等事項。

4、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為：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

5、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于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在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錫北鎮張涇工業園區幸福路8號豪普大廈217會議室召開，召開時間、地點與前述會議公告一致。

據此，本所律師認為，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

經本所律師核查：

1、貴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為：截止2018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普通股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請的律師。

2、實際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26名（含參與網絡投票的股東23名），代表貴公司股份數590,482,284股，占貴公司股份總數的37.1082%。其中，本次股東大會參加投票的中小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922,500股，占公司總股份的0.0580%。

3、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為貴公司董事會。

據此，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及召集人資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子议案1：《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子议案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子议案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子议案4：《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子议案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子议案6：《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子议案7：《决议的有限期》；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经贵公司对前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前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呈贵公司二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赵荣春

张 军

杨晓楠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